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百萬港元)，即減少約2.8%。
-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利每股2.5港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約為99.0%(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減少)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48.4	244.7	1.5%
毛利	58.9	57.6	2.3%
純利	10.3	10.6	(2.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5	2.5	0%

中期業績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48,370	244,693
銷售成本	8	(189,456)	(187,100)
毛利		58,914	57,593
其他虧損淨額	6	(1,518)	(1,930)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7	(65)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21,194)	(20,863)
行政開支	8	(22,616)	(21,818)
經營溢利		13,521	12,986
融資收入		558	1,332
融資成本		(2,041)	(2,102)
融資成本淨額	9	(1,483)	(7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38	12,216
所得稅開支	10	(1,736)	(1,6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302	10,567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63	10,172
非控股權益		239	395
		10,302	10,56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2.5	2.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11	5,149
使用權資產	45,288	51,7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80	7,886
按金及其他資產	13,912	16,807
	<hr/>	<hr/>
	75,591	81,555

流動資產

存貨	30,241	25,578
貿易應收款項	13 57,660	54,9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44	14,206
可退回所得稅	1,171	1,561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8	55,384
	<hr/>	<hr/>
	182,824	181,671

資產總值

258,415 **263,22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000	4,000
儲備	79,794	79,794
保留盈利	80,404	70,341
	<hr/>	<hr/>

非控股權益

	164,198	154,135
	<hr/>	<hr/>
	3,092	3,833

權益總額

167,290 **157,968**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747 **21,7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9,091	45,663
應付所得稅		116	303
租賃負債		31,171	33,582
銀行借款		4,000	4,000

74,378 **83,548**

負債總額

91,125 **105,258**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8,415 **263,22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i)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分銷業務」)及(ii)提供餐飲服務(「零售業務」)(統稱「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通常載於年度財務報告的全部附註。因此，本公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3.1 會計政策

已應用的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載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利率計算的估計所得稅及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a) 本集團所採納的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採用以下準則之修訂本。採用該等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缺乏可兌換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集團計劃於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用：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 合約(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 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	不具公共間責性之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 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的資產銷售或 注入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公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初步評估顯示，採用該等準則之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乃識別作主要營運決策者(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作出策略性決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執行董事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色等質量因素以及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的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因為本集團所有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自香港，而本集團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香港。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u>121,642</u>	<u>126,728</u>	<u>248,370</u>
分部業績	<u>31,187</u>	<u>4,237</u>	<u>35,424</u>
未分配開支			(20,320)
其他虧損淨額			(1,518)
其他開支淨額			(65)
融資成本淨額			(1,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38
所得稅開支			(1,736)
期內溢利			<u>10,302</u>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05</u>	<u>2,236</u>	<u>2,641</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442</u>	<u>18,780</u>	<u>19,222</u>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21,102	123,591	244,693
分部業績	30,072	4,509	34,581
未分配開支			(19,669)
其他虧損淨額			(1,930)
其他收入淨額			4
融資成本淨額			(7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216
所得稅開支			(1,649)
期內溢利			10,567

分部項目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	1,814	2,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2	18,978	19,42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93,269	80,506	173,775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9	19,083	19,3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資產	79,948	83,649	163,597
總分部資產包括：			
非流動資產添置(不包括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2	41,616	41,948

總分部資產與總資產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資產	173,775	163,597
未分配：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80	7,886
按金及其他資產	4,681	4,798
可退回所得稅	1,171	1,561
受限制現金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8	55,384
總資產	258,415	263,226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零售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分部負債	18,438	67,375	85,813
總分部負債	26,495	72,976	99,471

總分部負債與總負債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總分部負債	85,813	99,471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	1,196	1,484
應付所得稅	116	303
銀行借款	4,000	4,000
總負債	91,125	105,258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分銷食品及飲料產品及提供餐飲服務。

於期內已確認的來自分銷業務及零售業務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121,642	121,102
餐飲服務	126,728	123,591
	248,370	244,693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主要管理層人壽保險合約現金退保值變動	(110)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2)	–
匯兌虧損淨額	(1,386)	(1,806)
	(1,518)	(1,930)

7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雜項(開支)／收入淨額	<u>(65)</u>	<u>4</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05,126	103,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1	2,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222	19,420
僱員福利開支	62,388	60,652
短期及可變租賃付款	8,420	8,410
公共設施開支	8,267	8,017
運輸及物流服務支出	6,702	6,205
貨物運費	2,325	2,53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500	500
- 非核數服務	-	-
特許專營費	2,333	2,245
差旅開支	329	408
保險開支	611	6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851	843
廣告及宣傳	2,325	1,925
其他	11,226	11,870
	<hr/>	<hr/>
	233,266	229,781

代表：

銷售成本	189,456	187,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194	20,863
行政開支	22,616	21,818
	<hr/>	<hr/>
	233,266	229,781

9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558	1,332
	-----	-----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97)	(142)
- 租賃負債	(1,944)	(1,960)
	-----	-----
	(2,041)	(2,102)
融資成本淨額	(1,483)	(770)
	-----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制計提撥備，據此，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提，而餘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提(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於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230	1,490
遞延所得稅	506	159
	-----	-----
	1,736	1,649
	-----	-----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0,063</u>	<u>10,17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5</u>	<u>2.5</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股利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利每股2.5港仙，股利總額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5港仙)。中期股利並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57,660

54,942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以現金結付。本集團通常向其分銷業務的客戶授出介乎0至12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3,413	22,469
31至60日	16,475	10,387
61至90日	9,392	10,805
91至180日	7,726	10,064
超過180日	654	1,217
	<hr/>	<hr/>
	57,660	54,942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易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在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中，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hr/> 10,000,000,000	<hr/>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hr/> 400,000,000	<hr/> 4,000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3,564	18,875
其他應付款項	25,527	26,788
	39,091	45,663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就供應口罩訂立協議，合約總值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項下發票價值為9,250,000港元的口罩(扣減銷售回扣500,000港元後)已交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據此錄得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本集團與供應商經調解後達成共識，並簽訂內容保密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以終止本集團與該供應商之間的法律訴訟。本集團同意在不須承認須負任何法律責任的基礎上，向供應商支付9,750,000港元的和解金額。超額款項500,000港元已記錄於其他應付款項內，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結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402	4,730
31至60日	5,117	4,352
61至90日	42	125
90日以上	3	9,668
	13,564	18,875

16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4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44.7百萬港元增加約1.5%。整體增長放緩反映分銷業務與零售業務的收益均僅有輕微增長。

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建立69間自營零售分店及分店詳情列載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天仁茗茶	62	57
洪師父	1	2
其他	6	4
	<hr/>	<hr/>
	69	63

本集團零售業務仍致力於透過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利潤率。

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6.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1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源自廣泛宣傳活動與創新產品推動有關期間同店銷售額上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所得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1.0%。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同店銷售表現

「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我們透過計算平均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評估現有店舖的增長，其將比較財政期間營運中店舖所產生的平均收益進行比較。下表載列「天仁茗茶」零售店的平均同店銷售表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同店的數量	55	55		
同店的平均銷量	1.8百萬 港元	1.9百萬 港元	1.9百萬 港元	1.9百萬 港元
平均同店銷量增長率	5.6%		0%	

平均售價及每日銷量

「天仁茗茶」茶飲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乃由於通貨膨脹而調整「天仁茗茶」茶飲產品售價。「天仁茗茶」茶飲產品的平均每日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因為推廣活動成功及持續引入新產品所致。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天仁茗茶」茶飲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每日銷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售價(港元)			
茶飲產品(每杯)	32.4	31.1	
包裝茶葉產品(每件)	103.3	102.7	
平均每日銷量			
茶飲產品(杯)	19,000	18,000	
包裝茶葉產品(件)	<u>100.0</u>	<u>100.0</u>	

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為約1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1百萬港元)。

隨著更多宣傳活動於有關期間推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的分部溢利增加約3.7%至約3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下半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採購優質產品及多品牌發展策略。

就零售業務而言，儘管香港經濟持續不明朗，我們已籌備若干銷售及營銷舉措以捕捉消費者支出。本集團計劃透過品牌建立、改善客戶體驗、產品創新、數位化及自動化，鞏固天仁茗茶業務的領先市場地位。

另一方面，本集團積極審閱與業主之租賃協議，以優化我們日後的成本架構及業務模式。同時，我們將採取有力行動控制經營成本(包括人力、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進一步推動效率。

就分銷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擴大品牌及產品組合，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客戶有更多的選擇。儘管面對較廣泛的挑戰，本集團將專注物色適合香港消費者口味及偏好的海外品牌及產品，以把握市場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24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44.7百萬港元增加約1.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所得收益增加至約126.7百萬港元，代表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51.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泛宣傳活動與創新產品推動同店銷售額上升。

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約0.5百萬港元至約12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49.0%。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189.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87.1百萬港元增加約1.3%。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5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57.6百萬港元增加約2.3%。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並無顯著變化，其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23.5%輕微增加約0.2%至約2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1.4%或0.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期間推出的營銷活動數量增加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2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百萬港元)，增幅約3.7%或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各項開支通脹。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淨額約為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87.5%或0.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較低，導致融資收入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相當於相應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2%及13.1%。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純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0.2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0%。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按期內純利所佔收益比率計算)約為4.1%，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約為4.3%。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均約為2.5港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約為1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8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用於開設新零售店及翻新現有零售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達71.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乃基於財政期間／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3.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4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我們旨在通過保持充足的銀行結餘、可用的承兌信貸限額及計息借款，維持資金靈活性，便於我們按照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財務策略的方式繼續我們的業務。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因向海外供應商採購貨品以及因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而面臨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日圓、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措施及密切監控貨幣變動的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管理層經考慮市況、客戶概況及合約年期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撥備。除此等持續信貸評估外，董事會亦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自此並無變化。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以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67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38名)，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2百萬港元)。本集團為旗下僱員提供綜合薪酬待遇，並經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定期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接受適當培訓。

其他資料

中期股利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利每股2.5港仙，有關股利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為中期股利之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利，股東應確保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率的董事會須具備高度誠信、有力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高透明度及問責制，此舉不僅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長遠而言亦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但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錦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指導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同一人(即陳錦泉先生)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時更敏捷、有效率及更具效益。

董事會相信，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足以達致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陳錦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然而，董事會仍將根據現況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的高水準企業管治常規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管理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因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接觸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集團僱員(「有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如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b)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及(c)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為鍾國武先生、彭觀貴先生及施鴻仁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召開會議審議及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而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andshk.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